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度 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[2020]235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新联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43.4989 公顷(耕地 18.9654 公顷、园地 1.563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2.9705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6.764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3844 公顷,以上合计 50.647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政府控制的国有农用地 0.7926 公顷(耕地 0.4098 公顷、园地 0.093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890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

- 2.553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5107 公顷。上述土地(合计 54.5043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- 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- 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 440000202011843009), 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- 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依法发布征地公告,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- 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- 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 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9日